**招标询价函**

致：

 广州市星执学校（以下简称：星执学校）现有广州市星执学校中学部课室地面改造项目需选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番禺区住房和建设局等部门《关于印发<番禺区小额建设工程交易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番住建发〔2019〕20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拟采用邀请招标的方式，向三家及三家以上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发出书面邀请，通过询价程序依法确定承包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名称：广州市星执学校中学部课室地面改造项目

二、招标单位：广州市星执学校。

三、招标内容：项目清单（详见附件二）。

四、项目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广州市星执学校内。

五、招标控制价：700000.00元（含税固定总价大包干）

六、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措施费包干。

 七、询价确定中标人时间和地点:

1. 询价确定中标人时间：2024年6月26日10时00分。

2．地点：广州市星执学校。

3．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4年6月26日9时30前。

八、投标单位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具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2、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含一级）以上）；

3、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

4、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

5、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

九、我方诚意邀请贵单位参加以上项目的询价活动。若贵单位有意参加，请准备以下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

1、报价函（按附件格式）；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4、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5、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6、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复印件；

7、专职安全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

8、施工组织计划方案

9、其它辅助说明资料（如有）。

以上投标文件一式一份，每页均盖公章并装订成册，用文件袋密封。

十、本项目不需要投标报名，由招标人书面邀请不少于3家符合资质要求的单位，采用询价方式，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最低价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选取1名中标候选人。

附件一：报价函

附件二：项目清单项目内容

招标人：广州市星执学校

联系人：侯再越

联系电话： 13570403107

2024年 6月 1 日

附件一

**报价函**

致： 广州市星执学校

经分析研究贵方提供的广州市星执学校中学部课室地面改造项目询价邀请函及考察现场的实际情况，我公司对本项目报价如下：

1、综合资料承包费报价： 元（含税固定总价大包干）；

2、如果贵方接受我方中标，我方将按要求组建专业队伍和实施有效措施方案完成全部招标方委托的工作。

3、在正式签订合作合同之前，我方响应询价邀请函及协议附件全部内容，本报价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之一。

报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  |
| --- |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 |
| 工程名称：广州市星执学校中学部课室地面改造项目 | 标段： | 第 1 页 共 5 页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综合单价 | 综合合价 | 其中 |
| 暂估价 |
|  |  |  |  |  |  |  |  |  |
| 1 | 041001001003 | 原地面瓷砖缝找平 | 瓷砖胶填缝剂 | ㎡ | 73.8 |  |  |  |
| 2 | 041001003003 | 地面自流平 | 得耐宝 | ㎡ | 73.8 |  |  |  |
| 3 | 040402018001 | 铺装PVC地胶 | LG木纹地板 | ㎡ | 73.8 |  |  |  |
| 4 | 040504001006 |  |  |  |  |  |  |  |
| 5 | 040103002005 |  |  |  |  |  |  |  |
| 6 | 040101002001 |  |  |  |  |  |  |  |
| 7 | 040103001005 |  |  |  |  |  |  |  |
| 8 | 040103001004 |  |  |  |  |  |  |  |
| 9 | 040305001001 |  |  |  |  |  |  |  |
| 10 | 040103002004 |  |  |  |  |  |  |  |
| 11 | 040203007002 |  |  |  |  |  |  |  |
| 12 | 040202015001 |  |  |  |  |  |  |  |
| 13 | 040204002001 |  |  |  |  |  |  |  |
| 14 | 040202015002 |  |  |  |  |  |  |  |
| 15 | 040203007003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